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预约挂号取消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603191201612060119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批单、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挂号预约平台预约挂号的人员，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挂号预约平台上成功预约挂号后，由于预约出诊医生在就诊日期当日取消出诊，导致被保险人无法按照原预约项目接受就诊服务，保险人按照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中约定的赔偿金额赔偿预约挂号取消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或由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直接或间接由于传染病症或流行疫病爆发而取消挂号；
- （五）由于预约医疗服务提供方提供的挂号数量超过实际可提供的看诊人次导致的挂号取消；
- （六）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七）在预约就诊日期前，预约医疗服务提供方已提前通知到被保险人的挂号取消。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保险费依据保险金额与保险费率计收，投保人应当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一次性交纳保险费。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六条 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索赔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收到索赔资料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收到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索赔资料并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缴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人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提供本保险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索赔资料。

保险金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索赔申请；
- (二) 保险单或者保险凭证原件；
- (三)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文件；
- (四) 预约挂号的订单；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

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保险人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